

证券代码：834578

证券简称：锐正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2702 房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汉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0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并对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指出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

告及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梁汉基、陈海娟、麦秀英、伍刚、林华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周琛深、钟其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

编号：2021-011)、《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邱斌斌、温雪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梁汉基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海娟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伍刚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麦秀英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1 日	大会	
林华英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钟其进	监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周琛森	监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